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3780 號公告

107 年 10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839 號公告修訂

108 年 5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311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2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012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5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263 號公告修訂

第一節 給付

一、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

符合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

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如附表 1）。

二、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65 歲以上老人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三）55-64 歲原住民

（四）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三、長照服務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個人額度」）

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喘息服務

額度」），兩者不得流用。「個人額度」下再分 3 類額度，且彼此

不互相流用：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二) 交通接送服務。

(三)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四、本基準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六、交通接送服務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外，其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僅給付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八、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

(一)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

(二) 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

九、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及另有規定外，以月為單位，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

當月的給付額度扣除照顧計畫擬定額度後倘有剩餘，可保留，惟保留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若未於 6 個月內複評者，於完成複評前，長照需要者可繼續依現有長照需要等級及額度使用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 3 年；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 1 年。

九之一、複評後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如有調高，給付額度按新等級回溯至核定當月 1 日生效，前次剩餘額度於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月底歸零；如長照需要等級調低，給付額度依新等級自核定次月 1 日生效，前次剩餘額度至新額度生效前 1 日歸零。

十、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如附表 2），以及照顧組合表（如附表 3），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之照顧計畫須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

十一、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除照顧組合表中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各類服務之負擔比率如附表 1：

（一）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

入戶)。

(二)前揭長照低收入戶以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

(三)前兩者以外者(以下代稱長照一般戶)。

十二、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本節第十一點規定之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十三、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下列長照服務，除依前點規定之部分負擔外，下列情形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

(一) 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者。

(二) 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

(三) 於本基準第三節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

(四)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

十四、前點所稱須自行負擔費用者除另有規定外，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長照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

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

主管機關核定：

(一) 屬本基準附表 3 已列之 B、C、D、G 碼照顧組合超過核定之

長照服務額度。

(二)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

第二節 支付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照顧組合之服務包括事前準備、實際服務、事後善後及紀錄；服務提供之費用支付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
- 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後之費用申請程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長照需要者居住於附表 4 所列之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以下簡稱原民區或離島）且接受服務，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依照照顧組合表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申請費用，但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項照顧組合所扣之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仍以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
- 四、未收載於本照顧組合表之服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全國性長照相關學會、協會、公會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收載，中央主管機關依程序審議收載。
- 五、當長照需要者停止或終止長照服務時，其已使用之照顧組合未完成之款項，長照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得按使用比率 1 次性申請支付。
- 六、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支付單價應先經各縣市政府核

定後，始得提供服務。

七、附表 3 照顧組合表（E 碼至 F 碼）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含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同表中所稱之輔具評估人員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專業治療師指已辦理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專業治療師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本部另有規定者，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得由非屬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E、F 碼)之評估服務。

八、附表 3 照顧組合表之 AA03 至 AA11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

九、特約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漏未申報者，應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報。

十、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有臨時需要使用 BA01、BA07、

BA12、BA13、BA14、BA17、BA20、BA23、BA24 服務之需求，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經確認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但若超過額度需由民眾自費。

第三節 照顧組合表

一、 照顧組合表之編碼

(一)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A 碼)

(二)個人額度下之服務

1.居家照顧服務 (B 碼)

2.日間照顧服務 (B 碼)

3.家庭托顧服務 (B 碼)

4.專業服務 (C 碼)

5.交通接送服務 (D 碼)

6.輔具服務 (E 碼)

7.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F 碼)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G 碼)

二、 照顧組合表，如附表 3。

(一)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為各類服務額度共用之照顧組合，不扣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亦免部分負擔。

(二)第一節第三點各類服務額度，限用於相對應的照顧組合：

1.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B 碼、C 碼。

2.交通接送服務額度：D 碼。

3.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E 碼、F 碼。

4.喘息服務額度：G 碼。

附表 1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 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 (月)，適用 D 碼 【分類見附表 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3 年) 適用 E、F 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48,510													

附表 2 照顧問題清單

編號	照顧問題
1	進食問題
2	洗澡問題
3	個人修飾問題
4	穿脫衣物問題
5	大小便控制問題
6	上廁所問題
7	移位問題
8	走路問題
9	上下樓梯問題
10	使用電話問題
11	購物或外出問題
12	備餐問題
13	處理家務問題
14	用藥問題
15	處理財務問題
16	溝通問題
17	短期記憶障礙
18	疼痛問題
19	不動症候群風險
20	皮膚照護問題
21	傷口問題
22	水份及營養問題
23	吞嚥問題
24	管路照顧問題
25	其他醫療照護問題
26	跌倒風險
27	安全疑慮
28	居住環境障礙
29	社會參與需協助
30	困擾行為
31	照顧負荷過重
32	輔具使用問題
33	感染問題
34	其他問題

附表 3 照顧組合表(A 碼至 D 碼及 G 碼)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 (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AA01	照顧計畫 擬定與服 務連結	1. 內容包括：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4) 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 1 次。 2. 本組合不得與 AA02 於同月併計。 3. 本組合與 AA02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 150 組為準，超過 150 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 2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200 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4.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 5.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700	2,040
AA02	照顧管理	1. 內容包括：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400	48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2)執行服務計畫。 (3)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3. 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 4. 本組合與 AA01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 150 組為準，超過 150 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 2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200 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5.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 6.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1. 內容包括：照顧服務員至少 1 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3. 照顧服務員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	600	72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4	於臨終日 提供服務 加計	1. 內容：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 1 日 或後 1 日提供居家服務（BA 碼照顧組 合），得加計。 2. 本組合只限申請 1 次。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200	1,440
AA05	照顧困難 之服務加 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 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 限： (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 行為。 (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 (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 難度。 (3)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 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 加照顧困難度。 (4)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 5 級以 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 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 難度。 (6)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 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 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 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 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00	24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6	身體照顧 困難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 70 公斤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 BA01 或 BA07 照顧組合。 (2) 對 ADL 移位或上下樓梯屬完全依賴提供 BA12 照顧組合，或需 2 名以上照顧服務員同時提供服務才能完成 BA12 照顧組合。 (3) 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 70 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 (4) 對 12 歲以下(含)之長照需要者提供 BA01、BA02 或 BA07 照顧組合。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200	240
AA07	家庭照顧 功能微弱 之服務加 計	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 4 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 7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 1	760	91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次。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8	晚間服務	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時加計。 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385	465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 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70	925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1. 於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加計。 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1,000	1,200
AA11	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	1. 內容：照顧服務人員針對以下對象提供 BA01、BA02、BA04、BA05、BA07、BA13、BA18、BA20、BA23、BA24、BB01~BB14 及 BC01~BC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1)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 (2) 對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3)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50	6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2. 本組合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訓練課程；服務本組合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 3.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每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長照需要者，每日只限申請 1 次，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得分別計算。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 5.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12	開立醫師 意見書	1. 內容包括：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 7 天(工作天)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 (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每 6 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 (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 2 次。 2.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500	1,800
BA01	基本身體 清潔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等)。 2. 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需求得不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1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且執行	260	31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BA01 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 及 BA23。		
BA02	基本日常 照顧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瘻袋清理、清洗臉及/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等。 2. 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 3. 本組合以每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1 日限使用 3 小時。 4. 除 BA22 巡視服務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	195	235
BA03	測量生命 徵象	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 (1) 測量長照需要者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2. 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35	40
BA04	協助進食 或管灌餵	1. 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	130	15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食	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等。 2.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3. 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		
BA05	餐食照顧	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 (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 1 次為 1 組合。 (2) 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1 日使用 1 組合。 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屬於 BA04。 3.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310	37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 2. 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須求得不執行。 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4.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	325	38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 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 5. 本組合已包含 BA01「基本(簡單)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1 及 BA23。		
BA08	足部照護	1.內容包括： (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 (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 3.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 BA02。	500	600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1 型	1.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本組合至少須由 3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3.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2,200	2,64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BA09a	到宅沐浴 車服務--第 2 型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包含：氣切、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膀胱造瘻口、結腸造瘻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得使用本組合。 2. 內容包括： (1)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 3. 本組合至少須由 1 位護理人員及 2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2,500	3,000
BA10	翻身拍背	1. 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 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支）付	155	19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單位。		
BA11	肢體關節 活動	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 2. 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	195	235
BA12	協助上(下) 樓梯	1. 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需要者住家內及2樓以上之家門口至1樓。 2. 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 3. 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	130	155
BA13	陪同外出	1. 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30分鐘為1給(支)付單位。 2. 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 3. 本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BA12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BA12併同使用。	195	235
BA14	陪同就醫	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需要者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 3. 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洗腎。 4. 本組合以陪同長照需要者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1.5小時內，適	685	82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用本組合。超過 1.5 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		
BA15	家務協助	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為 2 種，並以 30 分鐘為 1 支付單位。 (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家生活空間的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 (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 2. 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 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 50%，另外 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4. 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 (1) 長照需要者自己一人居住。 (2) 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年齡未滿 18 歲。 B.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C.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 2 至 8 級。 D. 年齡 65 歲以上。 E.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195	23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5. 長照需要者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 6.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若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若住不同臥室，則均須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 2. 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的清理與歸位，以及記帳等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 3.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4. 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需要者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5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5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130	155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	1. 內容包括：人工氣道管（非氣管內管）內與口鼻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之任一項。 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75	9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		
BA17b	口鼻抽吸	1. 內容包括：口鼻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 1 日使用 3 組合為限。	65	80
BA17c	管路(尿管、鼻胃管)清潔	1. 內容包括：管路(尿管或鼻胃管)清潔。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2 組合為限。	50	60
BA17d	甘油球通便、血糖機驗血糖	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之任一項。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3 組合為限。	50	60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1. 內容包括：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 2.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 1 組合為限。	50	60
BA18	安全看視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 2. 以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4 除 BA24 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200	240
BA20	陪伴服務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 以 30 分鐘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除 BA24 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175	21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BA22	巡視服務	1. 內容包括：上午 6 點至下午 6 點，至案家探視長照需要者，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 3 次。 2. 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3. 非第 1 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依實際情況加計 AA08。	130	160
BA23	協助洗頭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 2. 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 BA01 及 BA07。 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200	240
BA24	協助排泄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的照料(含造口袋的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的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失禁處理。 2. 若於執行 BA01 或 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	220	265
BB01	日間照顧 (全日)--第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	675	81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1 型	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B02	日間照顧 （半日）-- 第 1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2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340	405
BB03	日間照顧 （全日）-- 第 2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840	1,005
BB04	日間照顧 （半日）-- 第 2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420	50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3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B05	日間照顧 （全日）--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920	1,105
BB06	日間照顧 （半日）--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460	555
BB07	日間照顧 （全日）--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	1,045	1,25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B08	日間照顧 （半日）--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525	630
BB09	日間照顧 （全日）--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130	1,355
BB10	日間照顧 （半日）--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565	68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BB11	日間照顧 （全日）-- 第 6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 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 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 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 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210	1,450
BB12	日間照顧 （半日）-- 第 6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 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 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 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 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 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605	725
BB13	日間照顧 （全日）-- 第 7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 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 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全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 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 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1,285	1,540
BB14	日間照顧 （半日）-- 第 7 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 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 備餐服務。	645	77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 半日服務，服務單位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BC01	家庭托顧 （全日）-- 第1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2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25	750
BC02	家庭托顧 （半日）-- 第1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2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15	375
BC03	家庭托顧 （全日）-- 第2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3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60	915
BC04	家庭托顧 （半日）-- 第2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3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80	460
BC05	家庭托顧 （全日）--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785	94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第 3 型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C06	家庭托顧 （半日）-- 第 3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 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4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95	475
BC07	家庭托顧 （全日）--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80	1,055
BC08	家庭托顧 （半日）-- 第 4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 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5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40	530
BC09	家庭托顧 （全日）--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60	1,155
BC10	家庭托顧 （半日）-- 第 5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 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6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80	58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BC11	家庭托顧 （全日）-- 第 6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80	1,180
BC12	家庭托顧 （半日）-- 第 6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 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7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90	590
BC13	家庭托顧 （全日）-- 第 7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040	1,250
BC14	家庭托顧 （半日）-- 第 7 型	1. 內容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 1 給（支）付單位，同日不 得申請 2 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8 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20	625
BD01	社區式協 助沐浴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 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及/或洗頭)、刷牙 洗臉、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 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200	240
BD02	社區式晚 餐	1. 內容包括：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 食）及飯後口腔清潔。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 庭執行之項目。	150	18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 - 本組合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 -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100	120
CA01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復能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500	5,400
CA02	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4,050	4,86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2)擬訂復能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A03	ADLs 復能 照護--居家	1.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復能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 次訪視（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500	5,400
CA04	ADLs 復能 照護--社區	1. 內容包括： (1)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擬訂復能計畫。 (3)指導措施及紀錄。 2.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復能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	4,050	4,86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自我照顧能力不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A05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居家	1. 內容包括：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2)50 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3)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 (4)執行紀錄。 2. 4 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 1 給（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1)提升生活自理能力。(2)促進社會參與。(3)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6,000	7,2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CA06	「個別化 服務計畫 (ISP)」擬 定與執行-- 社區	1. 內容包括：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2)50 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3)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 (4)執行紀錄。 2. 4 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 1 給（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1)提升生活自理能力。(2)促進社會參與。(3)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000	4,800
CB01	營養照護	1.內容包括： (1)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指導措施。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4,000	4,8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2.4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1. 內容包括：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2. 6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9,000	10,800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1. 內容包括：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2.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500	5,4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1. 內容包括：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9,000	10,8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紀錄。 2. 6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1. 內容包括：下列服務之一 (1)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 (2)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2. 2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給（支）付單位。 3. 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 4.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2,000	2,400
CD01	居家護理訪視	1. 內容包括： (1)身體健康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及尿管、膀胱灌洗、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代採檢體送檢等。 (2)有關病人護理指導及服務事宜。 2. 本組合限 107 年 1 月 1 日前原長照十年計畫核定，針對健保給付外或健保不給付，經照管中心評估確有需求者並已提	1,300	1,3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供居家護理訪視服務者。 3.本組合限每月2次。		
CD02	居家護理 指導與諮詢	1. 評估-失能者護理照護需求評估及家庭評估。 2. 擬定家庭護理計畫，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 3. 護理照護問題處理。 4.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包含以下： (1) 個案及照顧者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 (2) 個案及照顧者跨領域社區資源協調、轉介及追蹤。 (3) 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 (4) 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與紀錄。 5. 3次措施(含評估)加1次評值為1給（支）付單位。 6. 照護目標： (1) 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的改善。 (2) 個案及照顧者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之增能。 (3) 改善個案及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7. 本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 8.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6,000	7,200
DA01	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1趟。 2. 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使用者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含)以上外，其餘地區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含）以上。 3. 本組合限於照顧計畫既定之服務。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GA01	居家喘息 服務--全日	1.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 2.本組合以 6 小時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案家需求超過 6 小時，可再加計 GA02。	2,310	2,775
GA02	居家喘息 服務--半日	1.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 2.本組合以 3 小時計。	1,155	1,390
GA03	日間照顧 中心喘息 服務--全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1,250	1,500
GA04	日間照顧 中心喘息 服務--半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625	750
GA05	機構住宿 式喘息服 務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	2,310	2,77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 付價格 (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元)
		動安排等。 2.本組合以1日(24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 3.含交通接送。		
GA06	小規模多 機能服務- 夜間喘息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2.夜間係指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 3.本組合以1次為1給(支)付單位。 4.含交通接送。	2,000	2,400
GA07	巷弄長照 站臨托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 3.含交通接送。	170	205

附表3 照顧組合表(E碼至F碼)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價 格給付 上限 (元)	購置最 低使用 年限 (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 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 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 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200	3
EB01	單支拐杖-不銹鋼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不適用	1,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製		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EB02	單支拐杖-鋁製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800	3
EB04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	300	3,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條件： (1)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4.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不適用	3,500	3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4.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5.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450	4,000	3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	不適用	9,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製型)		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150 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14 英吋以下或 22 英吋以上座寬。 (3)具有 4 英吋以上座深調整、2 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6.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15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15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	150	4,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6.規格或功能規範： (1)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2)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3)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7.須搭配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			
EC07	擺位系統-A 款 （平面型輪椅背靠）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5.規格或功能規範： (1)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	不適用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B 款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不適用	6,000	3
EC09	擺位系統-C 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限購置		不適用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D 款 （輪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不適用	2,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6. 本項須為輪椅使用者。 7. 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8. EC07(擺位系統-A 款)與 EC08(擺位系統-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EC11	電動輪椅	限租賃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 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 6. 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EC12	電動代步車	限租賃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 6.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 30 公分。			
ED01	移位腰帶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 10 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 4 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	不適用	1,500	3
ED02	移位板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	不適用	2,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須 60 公分、寬度至少須 20 公分、厚度須 1 公分以下。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 4 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不適用	4,000	3
ED04	移位滑墊-A 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 50 公分以上。	不適用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B 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	不適用	8,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 45 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 170 公分以上。			
ED06	移位轉盤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 2 公分以下。	不適用	2000	3
ED07	移位機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	2,000	40,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價格。 5.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			
ED08	移位機吊帶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 3 年後，吊帶更換。	不適用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等服務。 2.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	不適用	5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2.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 3. 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G01	氣墊床-A 款	可租賃可購置	1. 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300	8,000	3
EG02	氣墊床-B 款	可租賃可購置	2. 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500	12,000	3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6.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 (1)氣墊床-A 款：應含 18 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 (2)氣墊床-B 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須提供保固 3 年，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 4 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 b.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 c.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 + 尼龍 (Nylon)」。 d.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 4 公升 (四 L/Min) 以上。 e. 配有 C. P. R. 快速洩氣閥。			
EG03	輪椅座墊-A 款 (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	5,000	2
EG04	輪椅座墊-B 款 (連通管型氣囊)	限購置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	不適用	10,000	2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氣墊座-橡膠材質)		需要者，始得給付。			
EG05	輪椅座墊-C 款 (液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不適用	10,000	2
EG06	輪椅座墊-D 款 (固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5.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	不適用	8,000	5
EG07	輪椅座墊-E 款 (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限購置	(1)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 20 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 2 英吋。	不適用	8,000	5
EG08	輪椅座墊-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限購置	(2)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 2 分之 1，且凝膠厚度須大於 1 英吋。	不適用	5,000	3
EG09	輪椅座墊-G 款 (量製型座墊)	限購置	(3)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 2 分之 1，且其凝膠厚度須大(等)於 1 英吋。	不適用	10,000	3
			(4)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須大於 2 英吋。			
			(5)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6)G 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1,000	8,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5.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 3 片以上之設計，至少須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 6.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200	5,000	5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5.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	500	5,000	5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 6.需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EH04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趟為 1 給(支)付單位。 5.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須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EH05	爬梯機（月）	限租賃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等服務。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支）付單位。 5.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者需受過訓練。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FA01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修繕標的：樓梯、出入口、通路、廁所、浴室或臥室等活動空間安裝之固定扶手。 3.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4.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5.扶手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 10 公分補助 150 元。	不適用	150	10
FA02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使用說明、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係按單支計價。	不適用	3,600	10
FA03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等服務。	不適用	3,500	10
FA04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限購置	2.輔具適配度評估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5,000	10
FA05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限購置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規格或功能規範：「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斜坡板，分成 A、B、C 三款：A 款為非輕量化材質，不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或長	不適用	10,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度超過 30 公分之攜帶式輕量化斜坡版；B 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 90 公分；C 款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 120 公分，且荷重能力達 180 公斤以上。			
FA06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固定式斜坡道」係指固定於地面無法移動之斜坡，且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鋪面應有防滑功能且長度達 150 公分以上。	不適用	10,000	10
FA07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消除出入口、通路、臥室、廁所、浴室等生活空間地面局部高低差所進行之修繕，及浴室去除門檻伴隨的截水溝工程，不包含	不適用	5,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升降設備等藉由動力來消除高低差機器的工程。			
FA08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所或臥房等之地面鋪設穩定且固定止(防)滑材質地面、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伴隨的修補工程。 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不適用	3,000	3
FA0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 600 元。	不適用	600	10
FA10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不適用	3,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FA11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 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門檻降低、順平或剔除、加裝橫式截水槽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不適用	7,000	10
FA12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B 款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門之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5.門之改善一處僅能擇一款(A 款或 B 款)申請。 6.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不適用	10,000	10
FA13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3,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水龍頭」係指改裝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5.本組合係單處計價。			
FA1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4.修繕標的：無障礙乾濕分離淋浴隔離設施、拆除浴缸、冷熱水管線新增或遷移、淋浴龍頭、糞管新增或遷移等。	不適用	7,000	10
FA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3,000	10
FA1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5,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4.修繕標的：浴缸、洗臉台、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壁掛式淋浴椅(床)、蹲式馬桶改坐式馬桶及加裝免治馬桶。			
FA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5,000	10
FA18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2.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抽油煙機高度調整。 4.改善流理台於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 65 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不適用	15,000	10
FA19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限購置	1.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1,000	10

編號	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FA20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2,000	10
FA21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限購置	1. 內容包括：修繕細節說明及施工圖、估價、與長照需要者或家人溝通、修繕、保固。 2. 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3.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不適用	5,000	10

附表 4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

縣別	鄉鎮(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	1
桃園市	復興區	1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和平區	1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縣別	(18 個離島)	數量
屏東縣	琉球鄉、	1
臺東縣	綠島鄉	1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附表 5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

分級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類	未達 500 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類	500 平方公里以上， 未達 2,500 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 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 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類	2,500 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類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計 43 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 溪區、雙溪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 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 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臺中 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嘉義縣阿 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 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 六龜區、甲仙區、屏東縣三地門鄉、 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 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備註：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 住民鄉、離島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